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340B-02

修正案号: 39-3567

- 一. 标题: GE 公司 CT7 系列飞机发动机第二级涡轮后冷却板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GE公司CT7-5A2, -5A3, -7A和-7A1飞机发动机且第二级涡轮后冷却板(P/N为6064T07P02, S/N为GFF开头)的SAAB34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2-01-0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第二级涡轮后冷却板裂纹,导致发动机故障并损坏飞机,在该型号发动机或热部件下次翻修,或在本AD生效后的8000循环内,以先到为准,做以下工作(除非以前已完成):

- 1. 用P/N为6064T07P05的第二级涡轮后冷却板更换P/N为6064T07P02且S/N为GFF开头的第二级涡轮后冷却板;
- 2. 在本AD生效后,不要再安装P/N为6064T07P02且S/N为GFF开头的第二级涡轮后冷却板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3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3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3